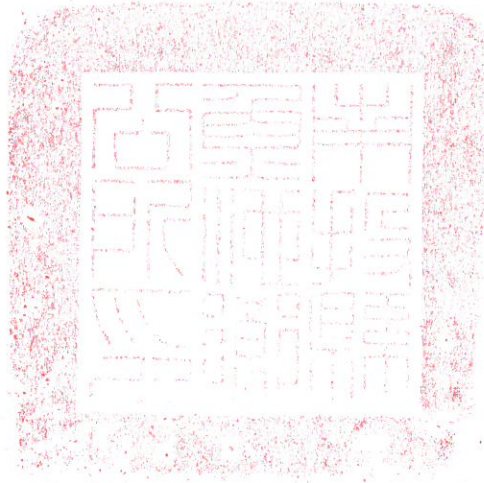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0600113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陳錦倫